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截止授予日，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授予对象27人)，另外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参加股权激励的资格，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激励对象总数由184名调整为153名。

经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402,842,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1日。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4.23 - 0.3) / (1 + 0.3) = 3.02$ 元。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55 万股调整为 1111.5 万股。

董事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4 年 6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1.5 万股，授予价格 3.02 元/股。

董事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